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34890248.00	29.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李前进	16955147.00	14.13
3	严华	15501605.00	12.92
4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7061.00	5.85
5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50
6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3544.00	1.72
7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4746.00	1.32
8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1.1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280500.00	1.07
10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200.00	0.6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17061.00	14.23
2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3544.00	4.18
3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4746.00	3.21
4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0	2.7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1280500.00	2.60
6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200.00	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2000.00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089.00	1.0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2993.00	1.08
10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1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